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
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18001

招标人：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施工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乐二号横河。

2.1.2 建设规模：设计区域内河道两岸的绿化，形成植被缓冲带，植被缓冲带由红叶石楠、大叶黄杨密植组成，同时搭配种植美人蕉，其在控制水土流失、减少面源污染物进入河湖、营造动物生境、美化河湖景观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河岸边形成生态浮床，种植鸢尾和千屈菜，形成波浪形区域，美化河岸景观；打造生态浮岛，生态浮岛是通过载体将水生植物栽培在自然水域的水面，不需要泥土的营养，利用植物根系及微生物作用去除水体中的 N、P、有机物等污染物，达到水质净化、营造景观效果，本次将在生态浮岛上种植鸢尾、黄菖蒲、千屈菜；并在河道内设置增氧曝气设施，为河道复氧。通过生态浮床、生态浮岛和增氧曝气设施建立净化系统，增强河道的自净功能，持续改善水体水质。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约 112.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不含养护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如下：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如职称证书未明确相关专业的，可以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或提供相

关学历毕业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注：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小于 89 万元的生态缓冲区或湿地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7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8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10.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18 号	地 址：	南通高新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张洁
电 话：	0513-86548226	电 话：	13862488527、159629037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86548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 联系人：张洁 电话：13862488527、1596290377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合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4 时 00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112.3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 企业营业执照； 1.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小于 89 万元的生态缓冲区或湿地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缴纳的<u>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u>。（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备注： 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企业诚信库导入。 2、经济标 2.1 投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4 主要施工人员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即可）。 特别注明： ①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_____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9</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系数、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入围单位；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u> 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 <u>质量履约保证金 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u> <u>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规定时间内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通州区数据局（原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现有场地的清理及外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施工用水、电：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 （3）场内外道路安全通道防护要求：保证人员安全通行及晚间照明需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 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充分与物业公司沟通，遵守物业公司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并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防盗，设计图纸不完善之处的完善、深化，若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发现施工图纸有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和建筑设计单位同意后应无条件更改到位，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也不可顺延。 6、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土方工程（含种植土部分）由投标单位结合图纸自行勘察现场，一次性包定，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9、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企业与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1、中标后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备案。 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徐工 1524058097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180 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招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标疑问的回复（如有）。

(2) 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以及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91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9 期中的信息价及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法律法规变化；
- （2）工程变更；
- （3）工程量偏差；
- （4）招标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招标人确认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91 号）、苏建价〔2016〕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其他有关计价文件等规定。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市场询价，可参照使用《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

3.2.5.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绿化养护、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防盗，设计图纸不完善之处的完善、深化，若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发现施工图纸有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和建筑设计单位同意后应无条件更改到位，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也不可顺延。

3.2.5.6 投标报价还需考虑的费用

（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外）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推荐品牌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设备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若中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

品牌，必须提前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具体封样标签从招标人处领取。

(4) 对于招标人未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投标人中标后须选用优质品牌并达到设计要求，设计未明确参数的材料设备须达到国标要求。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招标人确认，涉及结构和外观的需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具体封样标签从招标人处领取。

(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9)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如异议在投标时提出。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10) 中标人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禁止将分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再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劳务除外）；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按规定配置；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款务必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1) 本工程若需要对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效果图和竣工图纸。深化设计、出图等费用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

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再提供四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开标记录表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A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生态缓冲区或湿地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金额不小于 89 万元）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如职称证书未明确相关专业的，可以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或提供相关学历毕业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注：园林绿化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开标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作为本次的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第一种：投标报价（100 分） ①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第二种：投标报价（100 分） ①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取值为 98%。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3.1(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满分（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含计算过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资格评审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资格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2)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4)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1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含计算过程）。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3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2 家和以下 1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30 家（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 （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乐二号横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高新管备[2024]9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完成签署合同，如延期，开工日期则以签署合同之日次日起计算，工期不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以工程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查，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工程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下午5点前、每周五上午10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招标前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进场时需处理的施工便道、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他资料）。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南通市、通州区最新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3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资料保证金不予支付。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场外局部，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临时设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2)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充分与物业公司沟通，遵守物业公司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并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已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交监理人。

4)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

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内；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8)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号）要求，承包人代表业主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否则除更换外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处罚。

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2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 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得调整。

16)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18)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19)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的环保等级需符合清单及国家的相应的规定，需经复试后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提供经有关资质单位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首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首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合格，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21)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

2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发放工

资、缴纳社保的正式人员，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单位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承包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3) 合同价需考虑 24 个月的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二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24) 合同价中的绿化部分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情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双方均不调整。

25) 所种苗木在 2 年养护期间内，应按养护等级二级标准进行养护，养护期内的养护费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6) 土方工程（含种植土部分）由投标单位结合图纸自行勘察现场，一次性包定，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7)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防盗，设计图纸未完善之处的完善、深化，若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发现施工图纸有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和建筑设计单位同意后应无条件更改到位，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也不可顺延。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

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且每次请假不在岗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第三次除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5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死亡、伤残、重疾）确需更换的，所换项目经理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项目经理，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免处违约金。注：伤残须提供有权部门鉴定证明，重疾须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合同约定承诺的项目

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3.5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死亡、伤残、重疾）确需更换的，所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项目经理，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免处违约金。注：伤残须提供有权部门鉴定证明，重疾须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按程序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付款，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所有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则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以及赔偿分包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方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承包人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3个月）。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30天内签订合同且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5.2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养护等级为二级。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苗木成活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的要求，并且长势良好；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100%。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10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6)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8)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0)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2)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3)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每项予以 5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5)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7)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8)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9)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0)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1)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3)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5)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26)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7)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6.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可参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 7.5.2 条执行。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承包人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7 日，以后在上月 25 日前提供；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超过部分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每天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

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2) _____；
-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料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1.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2) 招标时推荐品牌、技术参数材料（如有），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须为优等品。
- (3)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二周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 a、材料、设备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b、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c、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d、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

(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必须由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若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支付给承包人。

-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

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按规定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发包人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且承包人另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 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代建单位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 10000 元以内（含 10000 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各类建筑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 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表》（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四份）交监理单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和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1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

（1）农民工工资按每月实际进度乘以签约合同价的 20%付至承包人账号（金额取整至万），但累计数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2）自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及农民工工资打款记录作为付款依据。

12.4.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2）养护期满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 100%（不计息）。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票收款前须到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手续。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挪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支付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确认的审核表后 10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承包人每次申请前，均应按政府规定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二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时间内完成二次整改的，每延长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在第一次提供结算资料后补充提供的所有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不少于 3 份），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长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计结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第二阶段的审计单位双方指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14.2.3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通州区审计局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至 10%（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的违约金； 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的违约金。

14.2.4 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价（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认定和执行）：（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标准的 2 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的除外）。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未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违约金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违约金的双倍扣除。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6) ①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承包人未履行工程材料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7.5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垫付款以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其他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了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承包人按每发生一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500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

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10)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②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控制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原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数额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的权利。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16.2.4 本合同对承包人同一或同类违约行为规定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出入，双方同意承包人承担这些约定中最为严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双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其他：/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以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防水 /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留设工程审计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人员安排

承包人需保证其保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在 24 小时内均可被发包人联系到。保修期内该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一切保修义务，如更换，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2. 承包人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保修期的头 2 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维修到场时间要求如下：

(1)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渗水、漏水、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 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

(3) 其他非紧急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紧急情况下，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若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有权立即自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支付。

3. 承包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致函（含传真与快递）承包人 1 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其他施工方赔偿）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修复、赔偿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3.1 交付集中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3.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3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3.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3.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 2 次维修未能达成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 3 次未能解决，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3.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虽经多次（二次或二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当出现第四条第 3 条款所列举的情况时，承包人承诺提供包括材料、技术、前期施工情况的描述等方面的支持和交底予代工施工方。

5.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

6. 承包人负责保修质量，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承包人保修。

（3）保修安排

1. 承包人已明确，发包人已将本工程保修事宜的具体组织工作委托给承包人，承包人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将会尽快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熟悉并掌握发包人的各项保修制度。

2. 承包人将认真听从发包人的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相关安排；维修人员将按发包人提供的服装统一着装，服从发包人对着装、礼仪等方面的要求。期间可能发生窝工、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不得在客户面前进行不必要的解释或施工单位之间责任的推诿。

4.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须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提出保修方案，保修方案应得到业主及发包人的认可。

5. 承包人完成每项保修工作后，必须经发包人及业主在《维修投诉处理单》上签字确认，如无业主或发包人的签字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业主或发包人的签字确认仅证明承包人已对发包人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过处理，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维修过程和质量进行监控，必要时可对维修结果进行质量检测，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7. 对于因承包人保修内容的质量问题，进而造成其他单位保修内容的质量问题而承包人不具备恢复能力的，承包人同意该单位保修问题的维修费用按其计取方式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并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位维修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8. 若因交叉施工、业主使用不当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保修内容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诺只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亦会积极履行维修，保证发包人的声誉和品牌不会受损。最终责任承担，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确定。

9. 承包人同意，因保修内容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正常保修费用之外的业主额外索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保修问题造成业主进一步增加额外索偿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在业主与承包人就索偿问题协商无果，经发包人书面敦促但承包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赔付给业主，该笔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0. 发包人以电话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承包人须确保保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开通、传真电话真实有效。若联系电话有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联系电话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到通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通知，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11. 发包人以函件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承包人须确保通讯地址准确、传真号码有人接听。若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有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通讯地址、传真号变化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及时收到函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通知，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对于发包人已寄达的函件，承包人均会收悉并认同函件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退件、拒收等情况，均已视为承包人已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函件内容，与接收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当维修责任有待进一步界定的情况出现时（隐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诺作为最后一道施工流程，无条件协调调查问题所在，并提供人工、材料、机具进行现场勘查，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将进行垫支，但问题查明后再由责任方进行承担。

13. 所有的甲供材料或分包成品安装后的成品保护及维修联系都由承包人统一协调负责，维修的步骤应遵守恢复原状、更换、赔偿的顺序。

14. 承包人同意保修期满，在无任何遗留问题，并签署完发包人的《保修金结算审批表》后（无任何反对意见），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申请剩余的保修金。

（4）保修金支付

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向发包人书面提出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无异议，或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承诺在接到申请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保修期限以内的：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退还，如果有质量保修金被扣除的，退还的保修金为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3. 保修金的支付并不表示承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保修金结算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四质量保修责任第 3 条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 申请单位办理工程保修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合同及结算协议书约定保修期已满；

（2）在保修期内已经按合同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地做好维修工作。

5. 具体办理流程：

保修金支付流程如下：

①申请单位统计维修过程中的扣款明细，物业公司及客户服务部对保修金扣除明细进行确认。

②物业公司质保合格证明；

③申请单位按审批表的格式准确无误地填写、签字盖章（注意：涂改无效）。

④申请单位提供付款明细及发票情况以及企业账号信息。

6. 保修金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费、赔偿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差额¥ （具体见发包人通知），逾期，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补足之日止，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见发包人通知）元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化养护、维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对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在绿化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和考核，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要求进行养护：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期为二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帐，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 3 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5.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1. 养护管理人员在岗管理

- (1) 乙方在工程开工，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确定后续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并提交人员资料，提交的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社保交满六个月以上的在职员工，并具有绿化工的岗位证书。
- (2) 乙方根据工程量大小、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养护人数。
- (3) 养护管理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养护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处罚 500 元/次。

(4) 对不称职的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进一步加强南通市通州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 高效、有序地 进行, 就_____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 廉政合同。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缴纳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 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发包人将按照《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附件5）中规定的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在一定幅度（数额或比例）内确定扣除保证金的，该幅度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确定，承包人予以认可。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材料管理				

附件 6: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订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安全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 15%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1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安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 10%安全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3%安全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安全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5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500 元。

2.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500 元。

3.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1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账，每起扣除 500 元。

5.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200 元。

6.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次扣除 2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8.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9. 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1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1000 元。

11.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 元。

12.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 元。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5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 300 元。

14.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 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 元。

15. 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 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 元。

16.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 200 元。

17.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 元。

18.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 200 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 元。

19.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 元。

20.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 元。

21.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 元。

22.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5000 元。

23.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 元。

2. 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 元。

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 元。

4. 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 元。

5.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 元。

6. 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 元。

7.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 元。

8.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 元。

9.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 元。

1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2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 元。

11. 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的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 元。

12.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 元。

13.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5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 元。

四、行为性违章

1. 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1000 元。

2. 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 1000 元。

3.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 元。

4. 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1000 元。

5.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200 元。

五、其他违章

1.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的其他违章，每起扣除 1000 元。

2. 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扣款

1. 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办法作废。

附件：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监理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意见：	
违约单位意见：	

注：此扣款单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发包方、违约单位各一份。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受托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受托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按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通建价[2014]40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

案制度》的通知，招标控制价中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应当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费按规定标准暂列；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推荐品牌表		
序号	项目	推荐品牌（不少于三个）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2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

价格中。

3.4 工程量清单说明是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年)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4、《南通市建筑装饰工程补充计价表》(2014 年)
-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 154 号)
-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 391 号)文及附件
- 10、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5. 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

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双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3、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以 CA 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为准）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为准）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
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原通州区行政审批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6、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注、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填写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

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注：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请仔细阅读。